【[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0139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8%AD%89%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17年9月1日

**【實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2005年8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九號公佈，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E%A9%E5%8B%99%E6%95%99%E8%82%B2%E6%B3%95%E3%80%8B%E7%AD%89%E4%BA%94%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4)》第一次修正（註：修改[第46條](#a46)）\*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3%95%E5%AE%98%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5)》；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註：修改[第18條](#a18)、[第20條](#a20)、[第42條](#a42)）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公證機構](#_第二章__公)　§6

第三章　[公證員](#_第三章__公)　§16

第四章　[公證程序](#_第四章__公)　§25

第五章　[公證效力](#_第五章__公)　§36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41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4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規範公證活動，保障公證機構和公證員依法履行職責，預防糾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 第2條

　　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第3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遵守法律，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

## 第4條

　　全國設立中國公證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和地方公證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中國公證協會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公證協會是公證業的自律性組織，依據章程開展活動，對公證機構、公證員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

## 第5條

　　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規定對公證機構、公證員和公證協會進行監督、指導。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證機構

## 第6條

　　公證機構是依法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承擔民事責任的證明機構。

## 第7條

　　公證機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原則，可以在縣、不設區的市、設區的市、直轄市或者市轄區設立；在設區的市、直轄市可以設立一個或者若干個公證機構。公證機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

## 第8條

　　設立公證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自己的名稱；

　　（二）有固定的場所；

　　（三）有二名以上公證員；

　　（四）有開展公證業務所必需的資金。

## 第9條

　　設立公證機構，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程序批准後，頒發公證機構執業證書。

## 第10條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在有三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公證員中推選產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核准，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11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辦理下列公證事項：

　　（一）合同；

　　（二）繼承；

　　（三）委託、聲明、贈與、遺囑；

　　（四）財產分割；

　　（五）招標投標、拍賣；

　　（六）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

　　（八）公司章程；

　　（九）保全證據；

　　（十）文書上的簽名、印鑒、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有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

## 第12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可以辦理下列事務：

　　（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

　　（二）提存；

　　（三）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

　　（四）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

　　（五）提供公證法律諮詢。

## 第13條

　　公證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二）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三）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傭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

　　（四）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五）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

　　（六）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14條

　　公證機構應當建立業務、財務、資產等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執業過錯責任追究制度。

## 第15條

　　公證機構應當參加公證執業責任保險。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公　證　員

## 第16條

　　公證員是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在公證機構從事公證業務的執業人員。

## 第17條

　　公證員的數量根據公證業務需要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公證機構的設置情況和公證業務的需要核定公證員配備方案，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18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五）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經考核合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擔任公證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五）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經考核合格。

## 第19條

　　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律師，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經考核合格的，可以擔任公證員。

##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證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三）被開除公職的；

　　（四）被吊銷公證員、律師執業證書的。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證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三）被開除公職的；

　　（四）被吊銷執業證書的。

## 第21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由符合公證員條件的人員提出申請，經公證機構推薦，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任命，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頒發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22條

　　公證員應當遵紀守法，恪守職業道德，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保守執業秘密。

　　公證員有權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有權提出辭職、申訴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或者處罰。

## 第23條

　　公證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

　　（二）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

　　（三）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

　　（四）私自出具公證書；

　　（五）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六）侵佔、挪用公證費或者侵佔、盜竊公證專用物品；

　　（七）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八）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九）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24條

　　公證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予以免職：

　　（一）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

　　（二）年滿六十五周歲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繼續履行職務的；

　　（三）自願辭去公證員職務的；

　　（四）被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公證程序

## 第25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提出。

　　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可以適用前款規定。

## 第26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公證，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應當由本人辦理公證的除外。

## 第27條

　　申請辦理公證的當事人應當向公證機構如實說明申請公證事項的有關情況，提供真實、合法、充分的證明材料；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證機構可以要求補充。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告知當事人申請公證事項的法律意義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存檔。

## 第28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身份、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以及相應的權利；

　　（二）提供的文書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鑒是否齊全；

　　（三）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

　　（四）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

## 第29條

　　公證機構對申請公證的事項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按照有關辦證規則需要核實或者對其有疑義的，應當進行核實，或者委託異地公證機構代為核實，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依法予以協助。

## 第30條

　　公證機構經審查，認為申請提供的證明材料真實、合法、充分，申請公證的事項真實、合法的，應當自受理公證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但是，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期限內。

## 第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證機構不予辦理公證：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公證的；

　　（二）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

　　（三）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鑒定、評估事項的；

　　（四）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有爭議的；

　　（五）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

　　（六）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絕補充證明材料的；

　　（七）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

　　（八）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

　　（九）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的。

## 第32條

　　公證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的格式製作，由公證員簽名或者加蓋簽名章並加蓋公證機構印章。公證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據當事人的要求，可以製作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 第33條

　　公證書需要在國外使用，使用國要求先認證的，應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機構和有關國家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使（領）館認證。

## 第34條

　　當事人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

　　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當事人，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減免公證費。

## 第35條

　　公證機構應當將公證文書分類立卷，歸檔保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等重要的公證檔案在公證機構保存期滿，應當按照規定移交地方檔案館保管。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公證效力

## 第36條

　　經公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

## 第37條

　　對經公證的以給付為內容並載明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承諾的債權文書，債務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適當的，債權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前款規定的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構。

## 第38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經公證的事項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規定。

## 第39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復查。公證書的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公證機構應當撤銷該公證書並予以公告，該公證書自始無效；公證書有其他錯誤的，公證機構應當予以更正。

## 第40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對公證書的內容有爭議的，可以就該爭議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1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對公證機構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對公證員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傭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的；

　　（二）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的；

　　（三）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的；

　　（四）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的；

　　（五）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 第42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對公證機構給予警告，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整頓的處罰；對公證員給予警告，並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私自出具公證書的；

　　（二）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的；

　　（三）侵佔、挪用公證費或者侵佔、盜竊公證專用物品的；

　　（四）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的；

　　（五）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

　　被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的，不得擔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但系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當事人的監護人、近親屬的除外。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對公證機構給予警告，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整頓的處罰；對公證員給予警告，並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私自出具公證書的；

　　（二）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的；

　　（三）侵佔、挪用公證費或者侵佔、盜竊公證專用物品的；

　　（四）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的；

　　（五）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43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與公證機構因賠償發生爭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44條

　　當事人以及其他個人或者組織有下列行為之一，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提供虛假證明材料，騙取公證書的；

　　（二）利用虛假公證書從事欺詐活動的；

　　（三）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偽造、變造的公證書、公證機構印章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4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可以依照本法的規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公證。

## 第46條

　　公證費的收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公證費的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 第47條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